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明清古城汶河路西侧、南门片区街区详细规划及广陵区特色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ZYCG-C2026-0013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

乙方一：（卖方）江苏城乡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二：（卖方）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明清古城汶河路西侧、南门片区街区详细规划及广陵区特色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书面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交付成果应符合规划编制、制图相关规范要求，并应对成果中所使用数据、图纸、文字、模型及分析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1.3 标的数量（规模）：依据明清古城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的街区划分，规划范围包括 01 街区、10 街区，总面积约 150.29 公顷。基于广陵区全区范围，研究产业空间总体布局，选择重点区域打造特色产业空间。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天（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修改完善、成果提交及配合验收。因甲方原因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确需顺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延长履行期限。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自行延长履行期限。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

1.6 履行方式：现场提交。

1.7 成果交付：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交满足项目审查、报批、归档和使用需要的全部规划成果，具体内容、格式、份数和提交方式由双方书面确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圆（¥1486000.0 元）人民币。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量分配，其中乙方一工作量占比为 80%，乙方二工作量占比为 20%，具体应得费用如下：

（1）乙方一应得费用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圆（¥1188800.0 元）人民币；

（2）乙方二应得费用为(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圆（¥2972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

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需范围内向其项目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并应确保相关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条要求的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4.2 因乙方原因发生第三方投诉、索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相关成果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更换、修改或重新制作且不得影响项目进度，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合同款项。

4.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及其衍生成果，甲方有权在行政管理、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公共服务、宣传展示等范围内无偿、永久使用。

4.4 乙方使用第三方资料、数据、图片、字体或其他受保护内容的，应事先取得合法授权，并确保甲方按照本合同目的使用时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或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对外发布、商业宣传或向第三方提供。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分别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期开具发票等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未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 44.58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费用为 35.664 万元，支付乙方二费用为 8.916 万元。

（2）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成果并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59.44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费用为 47.552 万元，支付乙方二费用为 11.888 万元。

（3）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即 44.58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费用为 35.664 万元，支付乙方二费用为 8.916 万元。

8.4 若乙方逾期交付、交付成果不合格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不应低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甲方书面确认的要求。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甲方发现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偿或重新提交，乙方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因交付成果不合格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整改行为及其期间均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逾期或其他违约责任。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因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资料不完整、未完成整改或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甲方拒绝接收或暂缓付款的，不属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书面催告，经催告后甲方仍无正当理由逾期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若待付款项不足，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逾期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或乙方虽未达到该期限但已足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相应文件或甲方书面要求的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 1 与乙方 2 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 1 与乙方 2 之间的工作分工、费用分配或责任约定，均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1 或乙方 2 中的任一方单独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之间的内部追偿约定不影响甲方行使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说明。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由其自行承担扩大部分损失。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移交已完成成果、资料及源文件，甲方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应返还超收款项。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

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得违反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此后无正文）

甲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陵分局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二里桥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一：江苏城乡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C 座 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二：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